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3〕136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青年就业创业之星”选树活动 工作方案》《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选树活动 工作方案》《河南省“技能之星”选树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在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创建活动中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河南省“青年就业创业之星”选树活动工作方案》《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

选树活动工作方案》《河南省“技能之星”选树活动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局)

河南省“青年就业创业之星” 选树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宣传，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择业观、就业观，提振青年就业创业动力信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17号）精神，决定在全省开展“青年就业创业之星”选树宣传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标准，深入挖掘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的优秀青年，广泛宣传他们在平凡岗位上实干奋斗的先进事迹，全方位展示我省青年良好精神风貌，激励广大青年积极就业创业、持续挺膺担当，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助力“两个确保”提供坚实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选树对象

按照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等4个类别，2023年全省计划选树100名“青年就业创业之星”。

（一）服务重大战略类（25名）。在推进“十大战略”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特别是在“万人助万企”活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三个一批”、省实验室建设发展等重点工作中走在前、冲在前、闯在前，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青年。

（二）投身生产一线类（25名）。在制造业、农业、教育科研、社会民生事业等方方面面、各行各业兢兢业业、吃苦耐劳、精益求精的一线工作者，注重挖掘在技能竞赛、生产研发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展现良好形象的青年，尤其是对生产规模扩大和生产力提高起到明显促进示范带动效应的青年。

（三）主动创业创新类（25名）。个人或带领团队贯彻新理念积极创新创业，在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使用新技术、培育新产业、带动吸纳就业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在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在推动科技、商业模式、生产生活方式创新成果转化方面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

（四）扎根城乡基层类（25名）。在县级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部队、服务机构就业，特别是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如“选调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在工作岗位上爱岗敬业、

踏实肯干、勇于奉献、成绩突出、事迹感人的基层就业创业青年。

三、选树条件

(一)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坚定，热爱祖国；

(二)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能力、业务水平突出；

(三) 在我省实现就业创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四) 选树对象应符合本通知第二项所列的四类选树类别之一的青年；

(五)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类人员和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列为选树对象；

(六) 5 年内已获得上一层级或同层级就业创业方面选树激励的个人，原则上不参与此次选树。

四、选树程序

(一) 组织报送（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根据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分类别、分行业组织报送，要确保每个类别至少报送 1 人。选树过程中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发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选树条件和范围，进行综合评定，遴选出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典型性的

青年。

(二) 评审遴选 (2024 年 2 月 5 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报送人选组织有关专家评委进行审核评议，从中择优遴选出河南省“青年就业创业之星”。

(三) 宣传推广。对选树的河南省“青年就业创业之星”通报宣传，对其个人事迹通过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引导全省广大青年积极就业创业、建功立业。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地区组织选树，所报送人选要充分征求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意见建议。

(二) 加强审核把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选树标准和程序，对选树的青年严格审核把关，写出明确的推荐意见，确保程序公平、公正，真正选树出代表新时代河南青年形象、能够发挥模范带头引领作用的个人。选树青年的事迹撰写要切实、生动、准确，确保选树对象的经历事迹等经得起考验。

(三) 加强沟通联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报送材料进行认真整理，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将《河南省“青年就业创业之星”选树对象登记表》(详见附件 2) 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版连同电子照片一并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及电话：

李仁帅 0371—69690416

电子邮箱：hnsrstjyjqnz@163.com

附件：1. 河南省“青年就业创业之星”报送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青年就业创业之星”选树对象登记表

附件 1

河南省“青年就业创业之星”报送名额

(共计 120 人)

序号	报送单位	报送名额
1	郑州市	10
2	开封市	6
3	洛阳市	7
4	平顶山市	6
5	安阳市	7
6	鹤壁市	5
7	新乡市	7
8	焦作市	6
9	濮阳市	6
10	许昌市	6
11	漯河市	6
12	三门峡市	6
13	南阳市	8
14	商丘市	7
15	信阳市	7
16	周口市	8
17	驻马店市	7
18	济源市	5
合计		120

附件 2

河南省“青年就业创业之星”选树对象登记表

申报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曾获荣誉 (奖励)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可另附纸					

<p>主 要 事 迹</p>	
<p>申报 单位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 市、济 源示 范区 人社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 评审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厅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选树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的决策部署，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开展“灵活就业之星”选树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面向全省灵活就业人员选树一批“灵活就业之星”，通过交流就业创业经验、宣传典型事迹、展示灵活就业人员风采，充分发挥灵活就业“蓄水池”“稳定器”作用，助推全省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选树对象

选树对象为在河南省区域内从事非标准用工就业至少一年以上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拟选树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100名。主要参考范围如下：

（一）个体经营者。主要是指从事个体经营和个体劳动的人员、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

小超市小卖部业主、小吃摊贩等。

（二）非全日制就业者。主要是指非全时工、季节工、劳务承包工等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包括临时工、家政工、钟点工、小时工等。

（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所从事行业能够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主要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事网络零售、直播销售、移动出行、网约配送、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家政服务、在线娱乐等从业人员。

三、选树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投身本地经济社会发展 and 经济建设。

（二）在劳动年龄内，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热心公益事业，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无违法犯罪等记录，无不良行为。

（三）在当地灵活就业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积极带动身边人就业，在所在行业拥有较大贡献，具有较强的就业示范引领作用。

（四）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或工作经验，能够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获得广大用户普遍满意，群众口碑较好，对促进高质量灵活就业做出突出贡献者。

（五）在被各县（市、区）推送为选树对象前，已在所

在地社区（行政村）以上基层服务平台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取得就业创业证（登记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且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六）选树活动主要面向广大灵活就业群体。已获其他省级以上相关荣誉者，原则上不重复参加选树。被列入负面清单、有失信行为、存在负面舆情影响等事项的人员不得参加选树。

四、选树程序

（一）组织推送（2024年1月15日前）

1. 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通过电台、电视台、网站、微信等渠道广泛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动员灵活就业人员积极报名，踊跃参加。

2. 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选送对象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会同当地公安、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了解相关情况，确保上报信息真实有效，于2024年1月15日前报送所在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每个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选送对象数量不超过2人。

（二）初步审核（2024年1月25日前）

1.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选树条件和工作要求，对所辖县（市、区）提交的材料

进行复核，市本级也可以直接推送选树对象。

2.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推送的选树对象严格把关，确保上报信息真实有效。

3.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选树对象情况汇总表》（附件3），汇总选树对象申报材料，所有纸质盖章资料一式两份，于2024年1月25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超期未报视为放弃。

（三）研究确定（2024年2月5日前）

省厅对各地上报的选树对象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经专家评审后，拟定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人员名单，在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

（四）监督管理

各地应加大对被认定人员的灵活就业政策扶持，同时要做好动态管理服务，对出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证实达不到认定标准以及产生其他应当撤销认定情形的，各地应及时报告省厅，予以撤销认定。

五、材料要求

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选树对象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选树对象登记表（附件2）。

（二）灵活就业事迹材料。800字左右，包括个人简介、

灵活就业工作经历、工作实绩、取得荣誉和社会评价等方面内容。

（三）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个体工商户需提供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由推送单位通过系统比对获取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五）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可通过网上获取的，仅提供系统查询截图）。

（六）其他材料：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在本行业或行业协会取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参加社会公益事业的相关证书等佐证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支持灵活就业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细化选树条件，明确工作程序，落实领导责任，确保工作进行。

（二）严肃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选树条件和程序开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推送材料要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查验等方式全面核实，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收集社会各方面意见，注重灵活就业群体的多样化，积极发掘可参考、可借鉴、可复制的灵活就业示范典型。要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

迹。同时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谢攀 侯晓玥

电 话：0371-69690081 69690320

电子信箱：ggjyfwc@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推送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选树对象登记表
3. 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选树对象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推送名额分配表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推送名额
合计	125
郑州	10
开封	7
洛阳	7
平顶山	7
安阳	8
鹤壁	6
新乡	6
焦作	7
濮阳	6
许昌	6
漯河	6
三门峡	6
南阳	7
商丘	8
信阳	7
周口	8
驻马店	8
济源	5

附件 2

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选树对象 登 记 表

选树对象（姓名）_____

所在地区_____

推送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请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不得空项。

二、选树对象必须填写真实信息，所在地区填写 XX 省、XX 市、XX 县（市、区）。推送单位指 XX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如同为相关行业部门（平台企业）择优推送的，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三、灵活就业类别分为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就业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灵活就业职业类型参照方案分类内容填写。

四、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主要包括个人简介、灵活就业工作经历、工作实绩、取得荣誉和社会评价等，字数在 800 字以内。

五、此表上报一式两份，规格为 A4 纸。随表附两张本人 2 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电子版发至邮箱），存档备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灵活就业 工作地		身份证 号码		
灵活就业 类型		就业创业证 编号		
主要工作 内容				
主要就业 单位或 雇主		个体工商户 注册地址或 新业态（互 联网）平台 企业名称		
家庭成员 工作情况		本人近三年 社会保险费 缴纳情况		
每月平均 工作时长 （天数/ 小时数）		灵活就业 平均月收入		
曾获荣誉				
备注				

主
要
事
迹

(可另附页)

<p>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河南省“灵活就业之星”选树对象情况汇总表

推送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灵活就业工种	灵活就业类型	灵活就业行业	是否被列入负面清单、存在失信行为等情形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河南省“技能之星”选树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决策部署，推动河南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更多人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提升技能、投身技能，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省开展“技能之星”选树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面向全省技能人才选树一批“技能之星”，通过宣传典型事迹、交流技能创新成果、展示技能人才风采，发挥技能人才在技能强省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我省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二、选树主体和基本条件

选树主体为河南区域内各级各类在岗技能类人才，名额为100名左右。所在单位综合管理人员或已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的人员，原则上不列入参评对象；被列入负面清单、有失信和不良行为、有违法犯罪记录、存在负面影响的不得参加。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模范遵守党纪国法，诚实守信，依法纳税。

（二）生产一线员工：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在本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较高技艺；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培养徒弟、传授技能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院校一线实训指导教师：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院校工作5年以上；具有从教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熟悉和掌握本专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实操能力；本人或指导选手在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四）技能类非遗传承人：长期从事非遗传承实践，熟练掌握所传承的非遗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在特定领域具有代表性，在一定区域具有较大影响；在非遗传承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优秀人才。

三、选树程序

（一）县级初审（2024年1月15日前）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电台、电视台、网站、微信、印发通知等形式广泛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引导技能人才积极报名，踊跃参加，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市级审核（2024年1月25日前）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推荐名额（附件1）、选树条件和工作要求，对各县（市、区）及驻地央属、省属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直接推荐选树对象。

（三）省级确定（2024年2月5日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上报的资料进行核查，经专家评审后，拟订选树建议名单，在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厅务会研究审核后，确定选树人员名单。

（四）宣传推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通知，对“技能之星”进行通报表扬，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事迹宣传活动。

四、材料报送

“技能之星”选树对象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一）河南省“技能之星”选树对象推荐函和情况汇总表。（附件2）

（二）河南省“技能之星”选树对象登记表（附件3）。其中，个人主要事迹600字以内，包括工作经历、先进事迹、取得荣誉、社会评价等。

（三）佐证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

书（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个人征信报告查询结果截图、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获奖材料；个人或所在单位参加社会公益事业相关证书等。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技能之星”选树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结合本地实际，落实领导责任，明确工作程序，细化选树条件，确保工作进行。

（二）严格选树程序。各地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选树程序和条件开展。对选树对象，要通过实地考察、查验资料，或通过公安、市场监管、社保、工会等部门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和完整，确保每一位选树对象符合条件。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收集社会各方面意见，注重技能群体的多样化，积极发掘可参考、可借鉴、可复制的生活在群众身边、贴近群众生活的技能人才；要以开展“技能之星”选树活动为契机，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技能创新政策和技能人才事迹，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杨鹏飞 牛励耘

电 话：0371—69690107

电子信箱：yrszy2012@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技能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技能之星”选树对象情况汇总表
3. 河南省“技能之星”选树对象登记表

附件 1

河南省“技能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区）	推荐名额
合计	119
郑州	15（含航空港区 4 个）
开封	7
洛阳	8
平顶山	7
安阳	7
鹤壁	5
新乡	7
焦作	6
濮阳	7
许昌	5
漯河	5
三门峡	5
南阳	8
商丘	6
信阳	6
周口	6
驻马店	6
济源	3

附件 2

河南省“技能之星”选树对象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地市级人社部门印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业（工种）及等级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河南省“技能之星”选树对象 登 记 表

选树对象姓名_____

所在地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是选树河南省“技能之星”专用表。

一、请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原则上不得空项。

二、单位名称必须准确，填写全称，所在地区填写 XX 市 XX 县（市、区）。

三、个人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在 600 字以内。

四、此表上报一式两份，规格为 A4 纸。

五、报表照片为 2 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

六、此表需加盖工作单位骑缝章。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及等级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名称及注册地址				
个人主要工作经历				
联系电话	个人		单位	
个人主要事迹				

<p>个人 主要 事迹</p>	
-------------------------	--

<p>工作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 区)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市、 济源示范 区、郑州 航空港区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